

承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3）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承德市财政局局长 林国华

（2023年8月3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三区两城”发展定位和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总目标，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政改革、防控化解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目标任务。

一、2022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完成201716万元，占预算的110.8%，同比增长29.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2913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65.5%，同比下降1.3%。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市本级2022年决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1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5171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086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1737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3478元）、下级上解收入2028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1225万元、调入资金45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26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000万元，收入总计19530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9132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00876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1292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0743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052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983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2257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21900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2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00万元，支出总计1463532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89565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507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5.8%，同比下降6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086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4.8%，同比下降5.7%。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市本级2022年决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50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120万元、下级上解收

入992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539万元、调入资金834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2100万元，收入总计2420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86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967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5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77300万元，支出总计209340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757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572万元，占预算的236.1%，同比下降1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76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7.2%，同比下降65.4%。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市本级2022年决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57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15万元，收入总计1435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6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65万元、调出资金8000万元，支出总计13326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026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98813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61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7410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8738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1131万元），占预算的99.87%，同比增长0.03%；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7974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40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2602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5711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0808万元），占预算的97%，同比增长14%。本年收支结余60839万元，年终滚存结余501920万元。

二、2022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38999万元，占预算的94.9%，同比下降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6360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4.2%，同比增长3.6%。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全市2022年决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899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0316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87134万元、调入资金19437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693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9913万元，收入总计57528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63601万元、上解支出18767万元、调出资金3992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90388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2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995万元，支出总计4932879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20010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050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5%，同比下降58.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0044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7.7%，同比下降38.2%。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全市2022年决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05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88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6045万元、调入资金11467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24600万元，收入总计11777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0477万元、调出资金6713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2896万元，支出总计990473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87241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844万元，占预算的175.5%，同比下降8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81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7.3%，同比下降89.3%。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全市2022年决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84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42万元，收入总计198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813万元、调出资金8183万元，支出总计16996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854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6277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19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816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7410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8738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1131万元），占预算的104.47%，同比增长16.7%；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2453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9997万元、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1059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2602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5711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0808万元)，占预算的98.7%，同比增长12.3%。本年收支结余138239万元，年终滚存结余898648万元。

三、高新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5892万元，占预算的90.6%，同比下降4.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903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17.2%，同比增长2.4%。

根据批复的高新区2022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8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11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18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50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42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7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39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407万元、调入资金132万元，收入总计162637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035万元、上解支出4886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750万元，支出总计143650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8987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48万元，占预算的57.0%，同比下降9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4271万元，占预算的35.7%，同比下降66.0%。

根据批复的高新区2022年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8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800万元，调入资金52594万元，收入总计845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271万元、上解支出260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7200万元、调出资金132万元，支出总计84209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85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万元。

根据批复的高新区2022年决算，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万元，收入总计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197万元，占预算的89.6%，同比下降4.1%；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932万元，占预算的96.8%，同比增长11.9%。本年收支结余-735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0331万元。

四、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御道口牧场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22万元，占预算的55.2%，同比下降4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19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1.7%，同比下降7%。

根据批复的御道口牧场管理区2022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2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783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73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3万元）、调入资金4094万元，收入总计142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96万元，支出总计12196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103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御道口牧场管理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34万元、占预算的21%，同比下降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098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7%，同比增长20%。

根据批复的御道口牧场管理区2022年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3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61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925万元，收入总计400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98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300万元、调出资金4094万元，支出总计28377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694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一）全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3203167万元。其中：（1）返还性收入166523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957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29764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12336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820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2832261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5188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26112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63368万元、结算补助110764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8246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451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8929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07744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40770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525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53638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249874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40759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56284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25865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8337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6568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204383万元。

(二) 县(市、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县(市、区)转移支付2552326万元。其中：(1)返还性收入118578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7451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23411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8510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448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159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2222321万元。包括体制补助6664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25873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63368万元、结算补助116750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246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073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848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07744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36184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525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53638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249454万元、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835492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56284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24613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8337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6977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211427万元。

六、2022年财政运行总体情况

回顾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财政收支实现稳健增长。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密切关注财经形势，科学分析督导调度，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等持续开展税收稽查、非税收缴，关键节点日分析、日调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先后实现“开门红”“双过半”“三季度好于二季度”和全年收入目标。同时，围绕财政支出提质增效，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压一般、保重点、保民生”力度，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全部用到“刀刃上”，有力保障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是向上争取再创历史新高。坚持以争支持、破难题为着力点，抢抓中央资金下沉基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窗口期”，辑印《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指南》，加大对上跑办争取，全市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266.5亿元、超去年全年总量31.9亿元，其中：争取承平高速项目资金20亿元，为我市单笔专项资金最高额度；争取留抵退税等相关资金25亿元以上，保障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

利；争取省级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资金5530万元，占全省69%，居全省首位；隆化、兴隆、围场3县争列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获奖励资金1.5亿元；争取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四条财政政策支持，获奖励资金3800万元。同时，争取到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51.6亿元，超去年全年总量7.5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67.8亿元，超去年全年总量0.5亿元，这些资金的争取到位有力保障了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刚性支出，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

三是财税政策有力推动经济发展。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全面落实全市稳经济11方面83条稳经济措施、26条接续政策和19条巩固措施，全市累计新增退税减税缓税降费49.5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7.97万户（人）次，其中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34.3亿元、惠及企业3443户；发挥市国投集团作用，累计为48家重点企业周转续贷8.74亿元、为1752家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办理融资担保贷款3亿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达72.2亿元，占采购规模的88%；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2年度我市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601户，加计扣除金额10.1亿元；严格执行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直达资金支出146.2亿元，落实项目1700余个。

四是民生保障迈出坚实步伐。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2022年，全市民

生支出完成350.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0.9%，其中：安排资金12.9亿元保障核酸检测、物资储备，以及方舱医院、健康驿站等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安排资金69.5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生均标准由400元/生/年提高到1000元/生/年，幼儿园、义务教育、高中教师绩效工资分别提高到1.1倍、1.28倍和1.4倍，教育支出实现“只增不减”；安排资金28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连续6年获得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A”的等次；安排资金120亿元以上支持社保和卫生健康等工作，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79元提高到84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580元提高到610元。推动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地落实，累计争取横向生态补偿资金4.2亿元。

五是财政风险保持总体可控。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加强债务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健全预警预判机制，及时下发提示函、警示函，全市累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103.6亿元、化解隐性债务15.6亿元，未发生法定债务风险事件，隐性债务只减不增。严格执行“月报告+月报表”等制度，动态监测县市区三保执行情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应对，全市“三保”支出165.5亿元，占年初需求137.5亿元的120.4%。扎实推动市县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累计实施部门财政重点监控项目425个、重点评价项目153个，规范绩效缺失资金2818万元，财政资

金实现安全高效使用。扎实开展“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等七方面财经秩序整治行动，累计发现问题32个、涉及金额102.8亿元，已全部限期整改到位。

六是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立足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国家、省财税改革部署，积极探索推进，破解财政发展瓶颈。制定出台国防、外事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体制健全完善。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县区法检两院财物上划改革工作，我市成为全省动作最快、措施最实、成效最好的市，得到了上级部门充分肯定。支持国投集团与河北国富设立投资规模10亿元的富承基金，成为我市第一支市级与省级国有资本共同设立的基金。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成采购项目227个、6.6亿元，节约资金2666.4万元。探索推行的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完成市级评审项目 272个，审核金额21.3亿元，审减率9.7%。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经济运行仍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压力前所未有，财政收入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完成财力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二是**偿债压力前所未有，政府债务余额规模偏大，且已进入偿债高峰期，受财力所限、库款水平偏低等因素影响，化解财政风险任务十分艰巨。**三是**资金监管压力前所未有，部门“三

“三公两费”超支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意识还需增强，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举措加以认真解决，推进财政事业行稳致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事关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今后，我们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围绕“三区两城”发展定位，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和“十四五”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